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20,369,186.7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235,602.31 元。2020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77,125,863.83 元，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6,743,695.66 元，提取盈余公积 4,674,369.57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分配（派发现金股利）64,873,060.40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322,129.52 元。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正常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经董事会讨论决议作出 2020 年度分红方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8,280,604 股为基数（此基数亦是最新总股本），每 10 股派现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股息分配总额约 38,296,836.24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约为 70.50%。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经营成果制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投资者利益诉求，对方案发表了赞成意见。

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对此认可，审议发表赞成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符合条件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最高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第 1、3、5、6、7、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